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4)

內幕消息 延長承兑票據的到期日

本公告由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涉及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到期的承兑票據(「承兑票據」)。本公司及承兑票據持有人均同意將承兑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承兑票據的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有效。

董事認為延長承兑票據的到期日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
執行董事
安慕宗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月華女士(主席)、張小亮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朱俊浩先生、楊光強先生及安慕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妙嫦女士、俞振新先生、宗浩先生及趙善能先生。